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大庆市广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厂房及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部分厂房座落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A3, 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办公室 150 平方米, 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 实验室 5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框架 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及设备租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租赁期 5 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及设备,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租金(含设备)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圆整)

2、甲、乙双方达成共识, 乙方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 租赁厂房的物业管理费, 采暖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所租赁的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的厂房及其附属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及设备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及设备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租赁的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八、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大庆市广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  大庆市鑫路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0年1月1日

签约日期: 2010年1月1日